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3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大緯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54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 110 年度聲字第 24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系爭規定一、二，數罪併罰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定應執行之刑，造成分屬不同組合之輕重罪，須分為二個以上的執行刑而接續執行。聲請人所犯竊盜罪之最重本刑在 5 年以下，加計毒品罪 6 月、7 月，故本件定應執行刑應不逾 6 年 1 月，惟系爭裁定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5 月，及系爭裁定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8 月，二者相加為有期徒刑 10 年 1 月，顯見我國輕、重罪體系，於數罪併罰時，已失去可預見性，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犯竊盜等數罪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（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）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該管法院以系爭裁定一及二，分別定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5 月及 8 年 8 月。系爭裁定一因不得抗告而告確定；又聲請人曾依系爭裁定二之救濟教示，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430 號刑事裁定，認系爭裁定二屬不得抗告之案件，故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之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及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關於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又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提出「釋憲理由補充狀」，就系爭規定一聲請解釋。惟聲請人所持之二則確定終局裁定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聲請人欲據系爭裁定一及二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依上揭規定，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然此部分聲請遲至 113 年 4 月 10 日始提出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

四、關於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：

（一）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聲請人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

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
（三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二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（四）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，無一致標準，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至聲請人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提出「聲請釋憲狀」就系爭裁定一及二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；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430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審易字第 3638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6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在案。其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提出「聲請釋憲狀」就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430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已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86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